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开发成都攀成钢地块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入股权投资者，在控制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公司）与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合作开发成都市锦江区攀成钢地块项目（简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4年9月30日）》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

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内容：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入股权投资者，在控制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公司）、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拟与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与合伙企业就开发成都市锦江区攀成钢地块项目（简称：项目）进行合作，成都公司和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和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

2、本次交易已经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办公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2号凯莱帝景花园会所，注册资本 2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南京西路1539号嘉里中心2座37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胡健闳先生，经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公司已出资设立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成都市锦江区的攀成钢地块项目。成都公司目前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联系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2号凯莱帝景花园会所。其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8149.82万元，负债48149.58万元，净资产20000.24万元，2014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方式

成都公司将与合伙企业共同以现金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合伙企业增资19,600万元，成都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400万元。增资后，成都公司对项目公司出资20,4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合伙企业出资19,6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在增资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成都公司	20,000.00	100.00%	20,400.00	51%
合伙企业	0	0	19,600.00	49%
合计	2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投资协议-中粮景时成都攀成钢地块项目》。

2、投资资金：合伙企业对目标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69,600万元。

3、投资形式：成都公司与合伙企业将通过股权投资和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

成都公司将与合伙企业共同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合伙企业增资19,600万元，成都公司增资400万元。增资后，成都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合伙企业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

成都公司和合伙企业将共同以股东借款形式对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合伙企业提供股东借款50,000万元，年利率9.5%。中粮地产或成都公司在项目公司设立及前期运作的过程中，已向项目公司提供了47,522万元资金的流动性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设立的费用及获取目标项目支付的搬迁补偿资金等），对此资金支持将作为成都公司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将按照年利率9.5%的借款利率向项目公司计收利息。

待双方增资完成后成都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51%股权为合伙企业对项目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合伙企业所有债权投资本金及利息得以偿还之日止。

为提升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若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阶段性资金盈余，则该部分资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目标项目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并且经项目公司双方股东同意可以借款的方式对等提供给股东双方或单独提供给中粮相关方使用，并在项目公司需要时及时归还。该借款按照不低于《投资协议-中粮景时成都攀成钢地块项目》项下股东贷款融资综合成本的利率计算利息并在归还时或合伙企业退出时以现金支付或款项冲抵的方式结清利息。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资金投入：合伙企业应在2014年12月2日前，一次性向项目公司提供实际认缴增资款19,600万元。合伙企业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共50,000万元应在2015年3月4日前分次全部到位，其中5,400万元应在2014年12月2日前到位。

5、股权投资退出：

（1）　股权投资退出的情形。

（A）在目标项目全部（包括地上及地下）可售面积的销售率（已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预销售合同项下已销售物业总面积/项目可售总面积即规划指标确定的可售总面积，以下简称"项目销售率"）达到90%之日（"第一退出基准日"），合伙企业有权以转让目标股权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合伙企业应就转让目标股权事宜与成都公司提前进行洽商，成都公司具有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B）若没有出现"第一退出基准日"的情形或合伙企业没有在"第一退出基准日"通过转让目标股权的方式退出投资，则合伙企业有权在对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投资款到账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第二退出基准日"），以转让目标股权的方式退出投资，合伙企业应就转让目标股权事宜与成都公司提前进行洽商，成都公司具有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股权投资退出的评估。

成都公司享有对合伙企业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认可得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设定。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资产收购的相关审议程序。

6、项目公司管理：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成都公司委派3名董事，合伙企业委派2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应由成都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公司由成都公司负责管理。在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成都公司向项目公司派驻经营管理团队，并提供品牌、运营管理及各种技术支持。项目公司定期向成都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标准为：（目标项目已实现销售收入+未销售物业经评估的销售收入）*1%，该管理费计入项目公司成本。

7、项目公司管理层激励机制：

如果项目公司能够实现双方依据投资协议约定的目标利润，项目公司将给予项目公司管理团队项目利润金额的0.5%的现金奖励。在项目公司实现目标利润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在合伙企业退出时项目的实际进度与项目考核目标（由项目公司董事会一致确认）确立的项目整体开发进度相比，又提前3个月及以上的，项目公司将额外给予项目公司管理团队项目利润金额0.5%的奖励。

8、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陈述和保证与事实不符，则构成该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9、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成都市锦江区的攀成钢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中粮景时成都攀成钢地块项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以及现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8日下午2:3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11月28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15:00。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股东大会将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上述议案。其中，第二、四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6日-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规模	2.01元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2元
2.3	债券期限	2.03元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元
2.5	发行对象	2.05元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元
2.7	担保条款	2.07元
2.8	上市场所	2.08元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4.00元
4.1	注册发行规模	4.01元
4.2	发行方式	4.02元
4.3	发行期限	4.03元
4.4	发行利率	4.04元
4.5	募集资金用途	4.05元
4.6	授权事项	4.06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议案一、二、三、四的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联系电话：0755-23999000、23999288、23999291；

传真：0755-23999299；

联系人：黄小东、罗骥

2、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发行对象			
2.6募集资金用途			
2.7担保条款			
2.8上市场所			
2.9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4.1注册发行规模			
4.2发行方式			
4.3发行期限			
4.4发行利率			
4.5募集资金用途			
4.6授权事项			

备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4-49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至2014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15:00-2014年11月10日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

6.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4年10月24日和2014年11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6,247,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1,080,184股的35.29%，全部为A股股东。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5,646,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80,184股的35.09%，全部为A股股东。

3.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00,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1,080,184股的0.20%，全部为A股股东。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105,656,48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全部为A股股东；反对股数590,84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全部为A股股东；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反对590,84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张清伟律师、钟晓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4-06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锁定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9,79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13日。

一、股东追加锁定股份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于2013年12月出具了一份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即自愿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期限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4月4日。但承诺到期时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而未进行申请解除限售。

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日发集团承诺在2014年4月5日前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持有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公司。

2、经核查，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109,79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3%；

2、本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13日；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97,746	109,797,746	控股股东
合计		109,797,746	109,797,746	-

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7%。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自2014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44），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2014-048、2014-050、2014-052、2014-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10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起

5. 现场会议主持人：王石主席

6.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00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A股	67	2,232,455,909	23.01	137	1,106,639,696	11.41	204	3,339,095,605	34.42
H股	1	648,489,615	49.32	0	0	0	1	648,489,615	49.32
总体	68	2,880,945,524	26.15	137	1,106,639,696	10.04	205	3,987,585,220	36.1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类别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决议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A股	3,338,424,984	99.979916	667,421	0.019988	3,200	0.000096
		H股	630,979,814	97.299910	17,509,801	2.700090	0	0.000000
		总体	3,969,404,798	99.544074	18,177,222	0.455846	3,200	0.000080

参加会议的前十大股东对各议案的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出席股数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645,094,720	1,645,094,720	0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48,489,615	630,979,814	17,509,801	0
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金鹏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4,036,073	364,036,073	0	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234,552,728	234,552,728	0	0
刘元生	133,791,208	133,791,208	0	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7,168,517	67,168,517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252,995	60,252,995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09,823	53,709,823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74,586	52,374,586	0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117,698	48,117,698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麻云燕、王翠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3999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10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请发行人民币18亿元中期票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18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于201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有关议案，具体决议如下：

董事会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后，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18亿元中期票据并发行。

一、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

1、注册及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量银行贷款。从而降低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4、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簿记建档或其他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6、票据期限：三年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9、中介机构：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信用评级机构，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总裁郁亮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决定与本次人民币18亿元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上述未提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郁亮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的利率、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发行安排等；

2、授权郁亮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中期票据的实际需要，委任其他中介机构，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授权郁亮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以及前述发行具体条款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主管部门要求而需做出的必要调整或修改；

4、本议案所述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后生效，有效期24个月。

中期票据的发行取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及市场状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47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新设太阳能光热合资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4年11月9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BrightSource HK Holdings Limited（美国BrightSource Energy Inc.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亮源香港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电气亮源光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光热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电气光热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现金出资，占50%股权；BrightSource HK Holdings Limited以等值10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占50%股权。

美国BrightSource Energy Inc.（以下简称"亮源公司"）作为全球范围内拥有最先进的聚光光热技术的公司之一，其参与建设和提供主要技术支持的位于美国加州的Ivanpah 392MW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已于2014年2月正式并网投运，是目前全球装机容量最大的光热电站。

公司本次与亮源香港公司共同设立电气光热公司，目的是与世界一流的太阳能光热技术公司紧密合作，共同开发太阳能光热项目，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开展太阳能光热项目开发、设计与系统集成、核心设备生产与供货、项目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等业务，并带动公司自身业务向光热发电项目方向延伸和拓展。

在电气光热公司合资合同签署的同日，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旗下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亮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一份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同意未来在光热发电项目领域积极开展合作。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的通知，万安集团于2014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万安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总股数不低于300,000股。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价格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安集团	2014年11月10日	300,000	13.79	0.145

五、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安集团	108,290,000	52.496	300,000	0.145	108,590,000	52.641

六、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万安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其他说明

万安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万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